



聲約浮春解  
章炳麟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

(一〇六三七)

六二四上自

國立武漢大學叢書聲韻學表解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劉 隆

\*\*\*\*\*版權所有必究\*\*\*\*\*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徐壽齡)

半解心念學坤卦  
中華民國廿一年三月為  
太極圖  
新春黃侃



## 聲韻學表解題辭

廣濟劉生事黃侃季剛於余爲再傳弟子著聲韻學表解求余是正余方以鼻疾自劓血流未已未暇詳視也生好學言古今韻能得大體是書則以教授學子者曲有條理最便初學他日教學相長所得必又有過於此者余雖老願觀其成也民國

二十一年五月章炳麟

# 敍

敍曰。昔人分語言文字之學爲三，一曰形體，二曰訓詁，三曰音韻。其實三者雖分，仍同一體，譬之束蘆，相依而住矣。三者之中，又以音爲之關鍵。蓋先民之世，文字未作，以音表義。書契既興，始依音義而構字形。形體已具，猶以音爲主，故音同者恆相通用，不必書其本字。後世概謂之假借，竊以爲未達其原。然則音不明，形義即無由憭。故聲韻學者，通語言文字之階路也。治其業者，莫盛於有清一代。自顧江戴段以來，遞相闡發，後出益精，至今日遂炳焉爲完全獨立之學科。然或偏於考古，於審音之道有所未詳。或陳義簡深，非初學之士所能窺曉。欲求一溝通古今，宜於入門之作，不可得也。且最近學者所探討爲前人所未及知者亦衆。本師蘄春黃君承餘杭章君之業，集古今音學之大成，海內言聲韻者，莫不以爲圭臬。余以愚昧，得聞緒言。年來教於上庠，恆據其說以爲講習之資。諸生聞之，靡不歡悟。茲復引伸排比，參合衆家之論，立爲表解。夫聲韻之理既微，喉舌之變復衆，不得口授，理會綦難。今以圖說兼明，力求精顯，方法與理論並重，分爲上下兩篇。上篇以明今音，下篇以明古音。本末一貫，由淺入深。明語言之構成，尋聲韻之流變，務在使學者能憭諸心而宣諸口。至於考辨原流之言，較量異同之論，無當音理，有病支離，概不紛陳，以歸約易。聊欲以曉初學，立語言文字之始基而已。抑聞餘杭章君有言曰：『夫古音者，其人與骨俱朽矣，不能招之與晤言也。今音者，余陸慈孫惄之書韻紐畢備，於今方域殊言，未有能盡其聲者也。勞心於是何爲哉？不明古音，則文字形聲不可知，而

於聲類假借多惑，則訓故無以理。不明今音，則韻部聲紐不能得其都數，於北方之無入聲，閩粵滇黔之無撮口者，皆以爲音理本然，且或以誣古矣。是故審音者將以有所施也。雖然，今之人固不欲求古訓，淺者且取異域侏離之語以求古音，前者廢棄以自荒，後者傳會以滋謬。學校雖以音韻列科，徒文具耳。』謹案語言文字爲吾人日用所不能須臾離之物，世人誤以音學爲政治故籍之專業，往往心聲心畫鄙夫孺子能言其音，而士人不能舉其字，有能舉其字者又不能籀其義，且誤讀其音。吾實罕見學人能讀數十字之文辭而音讀不惝恍者，遑問其能知假借理故訓哉。行見文言日以分馳，而俱卽於鄙倍皆窳而已。今之言發揚民族或整理國故者鮮知及此，可不謂忘其本實耶。不佞之爲是書，竊欲以爲大學教程或學者自修之用，苟能循序勉進，則字無遁音，音有其義，審音考古不難一貫，語言訓故非有二途。徒文具之弊，亦可幸免也歟。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廣濟劉蹟泰玄父記於武漢大學。

# 目錄

## 上篇 今音之屬

一 音之構成	一
二 發音部位	一
三 發送收及清濁	三
四 廣韻聲類	四
五 雙聲	九
六 三十六字母及四十一聲類標目（附羅馬字母比較）	一〇
七 四十一聲類發音及其標目讀法	一六
八 四十一聲類正變	一〇
九 韻母（附羅馬字母比較）	一一
目 錄	一一

十 等呼	一三
十一 四十一聲類字音之等呼	一五
十二 四聲	一六
十三 叠韻	一七
十四 廣韻韻目及其四聲相配	一八
十五 二百六韻分類	二四
十六 二百六韻正變	四三
十七 入聲分配陰聲陽聲	四八
十八 二百六韻歸併	五一
十九 音之異同及其概數	五四
二十 反切	五五
二十一 廣韻切語上字常用字及其音讀	五七
二十二 廣韻切語下字分類	七一
二十三 注音符號與聲類韻母比較	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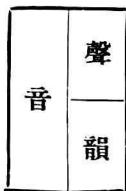
## 下篇 古音之屬

一 音之變遷	八五
二 求古音資料	八六
三 求古音方式及其系統	九三
四 聲韻條例古今同異	九八
五 聲之通轉	九九
六 古本聲十九類	一〇三
七 韻之通轉	一〇五
八 古二聲	一一一
九 古本韻二十八部及其對轉旁轉（等呼附）	一一五
十 二百六韻之離合分隸二十八部	一二九
十一 二十八部與諸家古韻部居次第標目對照	一二四
十二 古本音讀法	一二八
十三 說文最初聲母分列古本韻二十八部	一二九

# 聲韻學表解

## 上篇 今音之屬

### 一 音之構成



中華文字，世稱單語，一字卽具一音。而一音之構成，實含二要素，試將一音緩呼之，必先於其所從發之處作勢，而後收入於喉，始得成響。（音所從發之處如在喉，亦有作勢與收入之異。）僅一作勢，而不收入於喉，則音不能出。故凡一音之出，顯分上下兩段，其所從發而作勢（卽上段）謂之聲，其收入於喉（卽下段）謂之韻。聲與韻相合爲音。例如讀一喉音「烘」字，其始發如吸氣者然，卽所謂聲。其後收以翕，卽所謂韻。聲有部位、發送收、與清濁之分，韻有陰陽、四聲、與等呼之別，而又各有古今正變之不同。此其大要也。西土以音表字，彼所謂子音 Consonants 卽聲，彼所謂母音 Vowels 卽韻，與吾土文字雖異而聲氣同，惟彼於二者皆製成符號，（卽所謂字母）可以目驗。吾土以形表字，聲與韻隱含於字之中，學者但能心知其意，斯其

異矣。（西土字母中之子音，其本質亦不能單獨成響。故金尼閣西儒耳目資謂之爲同鳴者，而以母音爲自鳴者。而人能名之者，亦姑使收入於喉，以便指說耳。）以下分述聲與韻之都數。

## 二 發音部位

音之始發卽聲，其部位大別有五，曰喉（亦曰深喉）曰牙（亦曰淺喉）曰舌，曰齒，曰唇。若細分之，舌齒唇三者之中又各有輕重之別，於是字母家分舌聲爲舌頭舌上半舌三部分，齒聲爲齒頭正齒半齒三部分，唇聲爲重唇輕唇兩部。惟半舌實同舌頭，半齒實屬舌上，應爲歸併。（參看下表六）是故五聲分而爲八，曰喉，音出喉中，曰牙，牙根用力，曰舌頭，舌端擊齶，曰舌上，舌上黏齶，曰齒頭，舉舌逼齒，音在齒尖，曰正齒，作勢微輕，曰重唇，兩唇相搏，曰輕唇，齒相切。大氐一字之音卽含其字之義，喉牙舌三字之音，各當於其發音部位。而齒唇二字發音不在齒與唇，而在舌者，（字母家以此二字爲齒音誤）蓋齒音發出不能單獨作勢，必舉舌尖以抵齒背，使音逼而突出齒縫，故言齒字者亦以舌也。唇者說文「口耑也」，釋名「口之緣也」，是言唇字者，卽合口掀唇以指其所在，故其音卽由耑緣有舌音而來也。

齒	舌			牙	喉	大別		細分
	半齒	半舌	舌頭			牙	喉	
正齒	齒頭	半舌	舌上	舌頭	牙	喉	大別	細分
齒頭	半齒	半舌	舌上	舌頭	牙	喉	大別	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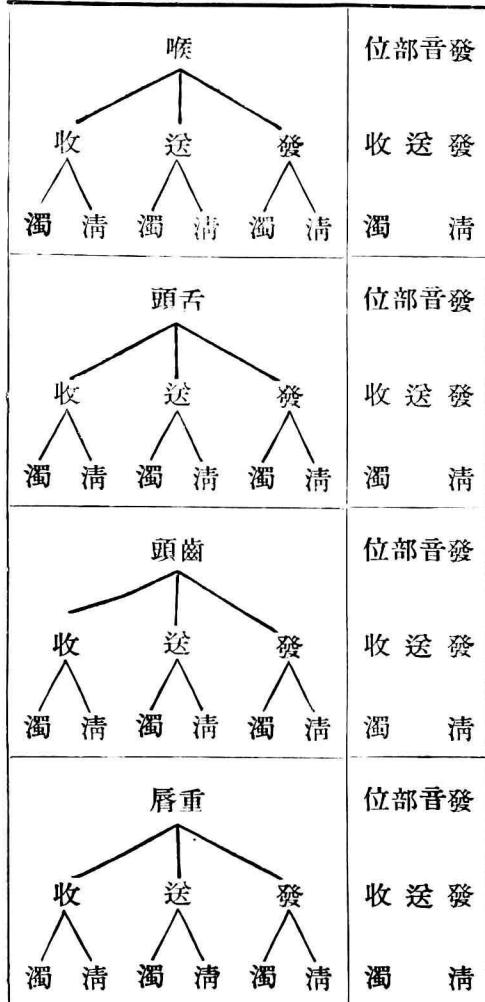
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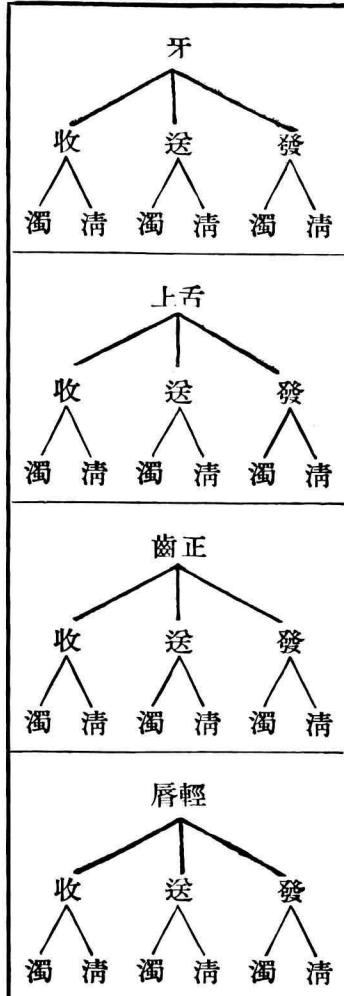
輕唇  
重唇

三

發送收及清濁

上篇  
今音之屬





聲之部位有八（見上）從八者區之，各有其發送收。始出曰發，縱曰送，終曰收。陳澧切韻考外編曰：「發聲者，不用力而出者也。送氣者，用力而出者也。收聲者，其氣收斂者也。」從三者區之，又各有其清濁。清者其聲輕而上濁者其聲重而下。聲之蕃衍，大齊如是。辨而析之，是爲聲類。（亦曰紐）然八聲之發送收及清濁俱不皆全備，亦或有重複者，其實數下表詳之。平上去入四聲之音皆有清濁，今惟廣州人俱能辨別。去聲清濁則南方省區猶有能分之者，其餘但能辨平聲之清濁而已。

## 四 廣韻聲類

上篇 今音之屬	牙	喉	位部音發																																													
	<table border="0"> <tr> <td>收</td><td>送</td><td>發</td> </tr> <tr> <td>濁 清</td><td>濁 清</td><td>濁 清</td> </tr> </table>	收	送	發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table border="0"> <tr> <td>收</td><td>送</td><td>發</td> </tr> <tr> <td>濁 清</td><td>濁 清</td><td>濁 清</td> </tr> </table>	收	送	發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table border="0"> <tr> <td>收</td><td>送</td><td>發</td> </tr> <tr> <td>濁</td><td>清</td><td></td> </tr> </table>	收	送	發	濁	清																												
收	送	發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收	送	發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收	送	發																																														
濁	清																																															
	<table border="0"> <tr> <td>宜</td><td>○</td> <td>奇</td><td>○</td> <td>𠂇</td><td>○</td> <td>羈</td><td>○</td> </tr> <tr> <td>切魚</td><td></td> <td>切渠</td><td></td> <td>切去</td><td></td> <td>切居</td><td></td> </tr> <tr> <td>羈</td><td></td> <td>羈</td><td></td> <td>宜</td><td></td> <td></td><td></td> </tr> </table>	宜	○	奇	○	𠂇	○	羈	○	切魚		切渠		切去		切居		羈		羈		宜				<table border="0"> <tr> <td>○</td><td>○</td><td>洪</td><td>烘</td><td>融</td><td>翁</td><td></td> </tr> <tr> <td></td><td></td><td>切戶</td><td>切呼</td><td>切以</td><td>切鳥</td><td></td> </tr> <tr> <td></td><td></td><td>公</td><td>東</td><td>戎</td><td>紅</td><td></td> </tr> </table>	○	○	洪	烘	融	翁				切戶	切呼	切以	切鳥				公	東	戎	紅		<p>據廣韻聲類舉例</p>
宜	○	奇	○	𠂇	○	羈	○																																									
切魚		切渠		切去		切居																																										
羈		羈		宜																																												
○	○	洪	烘	融	翁																																											
		切戶	切呼	切以	切鳥																																											
		公	東	戎	紅																																											
五	一 無 一 一 無 一	無 無 一 一 二 一	數 實																																													

